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21〕95号

环保局管理员 县生态环境局 2021-06-18 09:54:10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城口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通知》（渝环函〔2021〕340号）和《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接续推进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2021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委办〔2021〕28号）要求，现将我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

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自本月起，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实行月报制，请各牵头单位负责收集汇总目标任务推进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县生态环境局（按附件格式分项报送给相关联系人）。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上传填报市级系统，并将工作进度评估情况适时上报县政府督查室。为加强工作调度，请各牵头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联系人于6月23日前扫码（附件1）加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微信交流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媛媛（碧水行动），电话：18696585254，QQ:536500758；何静（蓝天行动），电话：18996611529，QQ:729122611；陈星（碳减排、田园行动、绿地行动、核与辐射、宁静行动、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电话：13628444879，QQ:1097966303。

- 附件：1.污染防治攻坚战微信交流群
2.碳减排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3.水污染防治（碧水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4.大气污染防治（蓝天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5.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田园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6.生态保护修复（绿地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7.核与辐射安全管理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8.噪声污染防治（宁静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 9.环境风险防范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 10.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附件 2

碳减排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 (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按市级统一部署,编制我县 2019 年、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温室气体排放基数,支撑碳达峰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有关乡镇(街道)						
2	“十四五”规划编制	按市级统一部署,制定我县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专项规划。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有关乡镇(街道)						
3	碳市场建设	按市级统一部署,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指导督促控排企业做好核查、报告、履约等工作,推进我县试点碳市场扩容,促进碳市场稳定发展。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有关乡镇(街道)						
4	减污降碳协同	按市级统一部署,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融合,加快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水利局等						

附件 3

水污染防治（碧水行动）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一、水环境管理	(一)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考核目标	完成市级下达的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有关乡镇（街道）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考核目标	城口县复兴街道三合水库邱家湾水厂水源地（含城市备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县惠民供水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3			水功能区水质考核目标	城口县 17 个水功能区（其中，国家级 5 个、市级 1 个、区县级 11 个）水质达标率满足或优于 85%。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县惠民供水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4		(二) 工业污染治理	园区污染治理	新建、拓展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并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县经济信息委	有关乡镇（街道）					
5			“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	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入园升级等。	县经济信息委	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6	一、水环境管理	(三)城镇污染治理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县城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或以上排放标准并稳定运行。	县住房城乡建委	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7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场浓度	进水浓度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 实施片区管网改造, 逐步提高进水浓度。	县住房城乡建委	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8			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加强管网巡查维护和本底排查。完成2021年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年度建设任务。	县住房城乡建委	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9			污水收集处理	强化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全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县住房城乡建委	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10			污泥处理处置	现有污泥无害化协同处置设施确保正常运行。2021年, 全县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3%以上, 乡镇(含撤并场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委	有关乡镇(街道)					
11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强化已建成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确保正常运行。	县住房城乡建委	有关乡镇(街道)					
12			企事业单位排污治理	开展机动车清洗业、机动车维修厂(含4S店)、餐饮、宾馆、学校、医院、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综合大楼及住宅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生态环境局、城环排水有限公司、有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小区等单位(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加强对排水户的管理,督促指导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关乡镇(街道)						
13	一、水环境管理	(四) 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控制	县交通局	有关乡镇(街道)						
14		(五)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县农业农村委	有关乡镇(街道)						
15		(六) 流域综合整治	河流综合整治	进一步加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加大纳入国家和市级考核河流漂浮物清理力度,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县水利局	有关乡镇(街道)					
16			水污染防治项目	推进完成城口县亢谷污水管网工程	县生态环境局	有关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7	二、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七) 河湖生态水量保障	生态流量控制	继续推行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后续工作，加强生态流量设施维护，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建立完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建设。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河流不出现因水利工程不泄放流量导致的断流。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经济信息委、县林业局、有关乡镇(街道)						
18		(八) 湿地恢复和建	湿地公园保护	加强 1 个湿地公园保护	县林业局	有关乡镇(街道)						
19	三、生态保护与修复	(九) 河湖生态修复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划定绿化缓冲带并强化管控。长江、嘉陵江防洪标准水位或者防洪护岸工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五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20	四、水全控	安管	(十)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有效开展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确保辖区饮水安全。	各 乡 镇 (街道)						
21					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单位定期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和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执法机关报告，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县水利局	各 乡 镇 (街 道)					
22					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单位定期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和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执法机关报告，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委 (城市饮用水源)、 县水利局 (乡镇供水厂饮用水源)	县惠民供水公司(城市饮用水源)、 惠润供水公司(乡镇供水厂饮用水源)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23			完善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24		饮用水水源地监督保护	到2021年年底,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范围矢量图绘制。	县生态环境局							
25			继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总体达到85%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							
26		(十一)跨界河流联防联控	跨界流域补偿	进一步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签订并落实第二轮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有关乡镇(街道)					
27	五、保障措施	(十二)保障措施	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在中河黄金口断面(渝入川)新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1个。	县生态环境局	有关乡镇(街道)					
28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	县惠民供水公司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29	(十三)水环境信息发布	水环境信息	发布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城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	县惠民供水公司						
30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城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1				每月月底前，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要求，填报国家、市水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							

附件 4

大气污染防治（蓝天行动）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1	一、空 气质 量改 善目 标	区县空气 质量改善 目标	城口县区域优良天数不低于 351 天,PM2.5 浓度不超过 26 微克/立方米,区域臭氧超标 天数不能超。	县生态环 境局	县住房城 乡建委、县交通 局、县市场监 督局、县气象 局、各乡镇 (街道)						
2	二、深 化工 业污 染治 理措 施	VOCs 治 理	①推进工业涂装(汽修行业) 开展 VOCs 低挥发性原辅料 替代工作。完成 1 家企业 VOCs 治理。2021 年 6 月底前 开展一次已完成 VOCs 治理 企业现场复查,确保废气收集 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 达到要求。	县交通局	有关乡镇(街 道)						
3			②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制 造行业)开展 VOCs 低挥发性 原辅料替代工作,使用水性、 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 到 60%,使用水性胶粘剂的 替代比例达 100%。	县经济信 息委	有关乡镇(街 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4		③推进包装印刷行业开展VOCs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工作,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2021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已完成VOCs治理企业现场复查,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	有关乡镇(街道)						
5	重点排污 企业监管	督促3家纳入全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城口县通渝铁合金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口县同英锰业有限公司、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县经济信息委	有关乡镇(街道)						
6		定期对3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	县生态环境局							
7	调整产业 结构	按照“三个一批”(入园发展一批,整治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要求深入开展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完成124家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县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8	贯彻落实 新车排放 标准	①2021年7月1日起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6a排放标准,鼓励提前执行国6b。	县市场监管局(生产、进口、销售)、县公安局(注册登记)	县商务委						
9		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宣传,从现在即可依据标准第四阶段技术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为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含)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第四阶段技术要求做好准备。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						
10	老旧汽车淘汰	完成淘汰、替换老旧车160辆。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1	三、深化交通污染治理措施	机动车抽检和执法	①提高机动车排气道路抽检能力建设,路检不少于1000辆,严查冒黑烟车、超标车上路行驶。抽检柴油车比例不低于70%。	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12			②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快递、旅游、维修、水泥、钢铁等重点单位,每年至少入户抽检12家次。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③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	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					
14		严格执行I/M制度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要求,实现对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闭环管理,加强对汽车排放检测机构检验行为和排放维修单位经营行为的监管,确保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必须经过排放维修单位维修治理后再进行复检。	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①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每季度对建筑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专项行动,强化执法检查。 ②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机械使用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加强执法管理。	各乡镇 (街道)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16		③抽测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少于 20 台,加大对超标排放机械的监督执法。	县生态环境局							
17		油品质量管理	①全县加油站配套柴油车尿素加注点。 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压缩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市上下达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18	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①推进实施《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及《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1—2020)。	县商务委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19		②加强加油站现场检查和油气回收抽测,完成抽测加油站3座。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	四、深化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道路扬尘控制 ①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确保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以上,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加大城市道路冲洗力度,结合实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②强化施工现场管理,规范运输管理,开展建筑渣土监管专项整治。 ③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5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						
21		裸土扬尘控制 ①减少城市裸地扬尘,覆盖或绿化2000平方米以上的裸土。 ②新增城市绿地3万平方米。 ③继续推进坡坎崖绿化项目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						
22		施工扬尘控制 ①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加大施工工地监管力度,督促工地落实控尘“十项强制性规定”(全封闭施工、场地硬化、车辆冲洗、预拌混凝土使用、烟尘排放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制、易扬尘物质处置、高空垃圾处理、渣土密闭运输、施工湿法作业、视频监控), 市大气指挥部发布空气污染应对工作的预警时, 每天冲洗不少于 3 次, 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 完善施工单位扬尘控制“黑名单”, 扬尘控制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和环境信用评价, 并纳入资质等级管理。 ②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5 个。								
23	重点扬尘源分类管控	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 动态管理“红黄绿”标志名单, 不搞“一刀切”, 允许绿色标志工地在空气重污染天气正常施工, 严管红色、黄色标志工地扬尘污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乡镇(街道)						
24	餐饮油烟整治	①巩固餐饮业油烟治理成效。 ②对市政府 12345 转办、市民来信来访的餐饮油烟投诉, 开展分类执法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葛城街道、复兴街道、有关乡镇						
25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26	五、深 化控 制生 活污 染	③巩固公共机构食堂治理成效,对已治理的公共机构食堂进行餐饮油烟治理成效监测,督促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严于地方标准排放,每年抽查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总数的 20%。	县发展改 革委	有关乡镇(街 道)、县教委、 县生态环境 局							
27		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建设	县生态环 境局、县 市场监督 局、县住 房城乡建 委	葛城街道、复 兴街道							
28		控制生活 类 VOCs 污染	服装干洗等行业应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切实减少 VOCs 排放。	县商务委	有关乡镇(街 道)						
29		落实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贯彻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引导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县财政局	有关部门(单 位)、各乡 镇(街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30	整治露天 焚烧和餐 饮等污染	①严格执行《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加大对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和树叶、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餐饮行为的查处力度，鼓励烧烤经营户改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烧烤炉具。 ②市政设施维护涂装等作业避开夏季高温时段。 ③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腌腊制品集中熏制试点，依法查处露天熏制食品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 乡建委	各乡镇(街 道)、县公安 局、县生态环 境局等						
31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	县农业农 村委	各乡镇(街 道)						
32	建筑节能	①督促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财政投资建设的建筑(总建筑面积1000 m ² 以上新建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县住房城 乡建委	各乡镇(街 道)、县财政 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33		②鼓励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县发展改 革委							
34	五、深 化控 制生 活污 染	烟花爆竹 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各乡镇(街 道)、县生态 环境局、县住 房城乡建委、 县交通局、县 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 局、县供销合 作社						
35		加强空气 污染应对	县生态环 境局	各乡镇(街 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 成、序时推进、 稍滞后、严重滞 后)	备注
36	六、提升 污染应 对能力	污染应对 加密监测	县生态环 境局	县经济信息 委、县交通 局、县市场监 管局、县商务 委、有关乡镇 (街道)						
37		空气质量 预测预报	县生态环 境局、县 气象局							
38	六、提升 污染应 对能力	加强大气 环境科研 支撑	县生态环 境局	各乡镇(街 道)						

附件 5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田园行动）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1	规划编制	编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生态环 境局	县经济 信息委、 县规划 自然资 源局、各 乡镇（街 道）、有 关单位						
2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3	源头污染 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	县生态环 境局	农业农 村委、县 经济信 息委、有 关乡镇 （街道）						
4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5	农用地分 类管理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落实市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县农业农 村委	有关乡 镇（街 道）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6	建设用地 准入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调查和 风险管控。规范填报重庆 土壤信息系统和全国污染 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县生态环 境局	县经济 信息委、 县规划 自然资 源局、有 关乡镇 (街道)						
7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保护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 ，强化设施运行监督和 出水水质监管。	县生态环 境局	各乡镇 (街道)						
8		2021年，全县化肥、农药 使用量较上年减少比例达 到市级要求。	县农业农 村委	各乡 镇 (街道)						
9		完成市级下达的水产养殖 尾水直排治理任务。	县农业农 村委	有 关 乡 镇 (街 道)						
10		加快推进废弃农膜村级回 收网络建设。	县供销合 作社	各 乡 镇 (街道)						
11	危险废物 管理	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 管理达标。动态建立辖区 危险废物“三个清单”，结 合辖区危险废物管理重点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生态环 境局	县卫生 健康委、 县交通 局、县住 房城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对涉及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建委						
12	医疗废物 管理	医疗废物应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县卫生健 康委							
13		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县生态环 境局	县卫生 健康委、 县工业 园区管 委会、高 燕镇						
14	“无废城 市”建设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县生态环 境局	县卫生 健康委、 县交通 局、县住 房城乡 建委、县 农业农 村委、县 供销合 作社、县 发展改 革委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15	重金属减排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未取得总量指标的不予审批相关项目环评。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16	渣场尾矿库整治	①开展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排查，实施城口工业园区(高燕组团)电解金属锰废渣处置场定期监测，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②推进锰矿渣堆场建设项目，完成锰矿渣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 6

生态保护修复（绿地行动）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1	生态保护 红线管控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开展勘界定标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2	生态保护 修复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改）造林任务。	县林业局	有关乡镇 (街道)						
3		完成市级下达的建设公益林任务。	县林业局	有关乡镇 (街道)						
4		完成市级下达的森林抚育任务。	县林业局	有关乡镇 (街道)						
5		完成市级下达的常年管护公益林任务。	县林业局	有关乡镇 (街道)						
6		开展 10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县林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村工作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利局、县 统计局、 重庆大巴 山国家自 然保护区 管理服务 中心						
7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县水利局	县发展改 革委、县 农业农村 委、县林 业局、县 规划局、 自然资 源局						
8		完成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 生态修复任务4公顷。	县规划自 然资源局	县应 急 局、县林 业局						
9	城市品质 提升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城市 绿地面积任务。	县住房城 乡建委	葛 城 街 道、复兴 街道						
10		完成市级下达的立体绿化 任务。	县住房城 乡建委							
11	自然保护 地建设与 管理	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 化监督工作，全面排查涉 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 为，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 境局	重庆市大 巴山自然 保护区管 理中心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 工作打 算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 完成、序时推 进、稍滞后、 严重滞后)	备注
12		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县林业局	重庆市大巴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13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相关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林业局、县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县属相关部门						

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宁静行动）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委						
2	社会生活 噪声控制	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开展广场舞等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	县公安局	有关乡镇 （街道）						
3		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开展 KTV 等社会生活噪声专项整治）。	县文化旅游委	有关乡镇 （街道）						
4	交通噪声 控制	开展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加大禁鸣区域内机动车非法鸣喇叭的查处力度。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5		新（扩）建道路铺设沥青路面。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交通局						
6	建筑施工 噪声控制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执行夜间作业审核制度。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公安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7		加强“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公安局						
8	工业噪声控制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监管，指导工业污染源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采用降噪工艺、落实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附件 8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	县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委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办证率 100%,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报告提交率 100%。	县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数据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县生态环境局							

附件9

环境风险防范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制定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形成《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报告》并依照实施，提升辖区应急监测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2		完成环境应急能力县级一级达标验收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督促本辖区内企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5	环境安全目标管控	按照国家和重庆有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要求，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县经济信息委	县生态环境局						
6		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附件 10

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贯彻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相关案件线索（含国家和市级交办线索）组织筛查，并按规定开展索赔工作。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2	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严格执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制度，严格审查把关，加强质量监管，夯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3	严格环境准入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总量控制	完成市级下达的 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县经济信息委、城关乡镇(街道)						
5	排污许可制改革	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证后监管，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制度作为监管执法的重点，推动辖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率达 100%，加强辖区排污许可质量核查，核查率不低于 35%。加强对辖区限期整改类企业和禁止核发类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帮扶指导。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6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辖区依法依规应开展自行监测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发布率达到90%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信息委						
7	生态环境宣传	按市级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结合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社会宣传活动。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拓展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	县生态环境局	县融媒体中心						
8		按市级统一部署，利用生态环境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深度挖掘一批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涌现出来的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将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结合，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短视频、动漫、有声读物、海报等生态文化作品。	县生态环境局	县融媒体中心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进度评价(已完成、序时推进、稍滞后、严重滞后)	备注
9	网络安全	确保本区域生态环境系统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县生态环境局							

